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月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物理治療導論(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1.0								採全英語教學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必	2.0	2.0							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B)(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1.0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)	必	1.0		1.0							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0.0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普通物理學(B)(General physics (B))	必	2.0		2.0							
物理治療研究方法學(Research methodology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
解剖學(A)(Anatomy (A))	必	4.0			4.0						
解剖學實習(A)(Laboratory of anatomy (A))	必	2.0			2.0						
醫學倫理(Medical ethics)	必	1.0			1.0						
肌動學(Kines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基礎物理治療學(Fundamental techniques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
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Fundamental techniques practic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
生理學(Physiology)	必	4.0				4.0					限物治系學生選修
生理學實驗(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2.0				2.0					限物治系學生選修
操作治療學(Manu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
操作治療學實習(Manu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1.0					
物理治療管理學(Physical therapy administration & management)	必	1.0				1.0					
生物力學(Biomechanics)	必	2.0				2.0					
物理治療實證醫學(Evidence-based medicin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
基礎物理治療學(Fundamental techniques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
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Fundamental techniques practic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
物理因子學(上)(Physical agents (I))	必	1.0				1.0					
物理因子學實習(上)(Physical agents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1.0					
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上)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
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(上)(Orthoped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
物理因子學(下)(Physical agents (II))	必	1.0					1.0				
物理因子學實習(下)(Physical agents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1.0				
心肺物理治療學(Cardiopulmonary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2.0				
心肺物理治療學實習(Cardiopulmonary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	1.0				
臨床實習(一)(Clinical internship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
神經物理治療學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2.0				
骨科物理治療學(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	1.0				
臨床實習(二)(Clinical internship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
小兒物理治療學(Pediatr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	2.0			採全英語教學
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(Pediatr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
機能再教育(Functional reeducation)	必	1.0						1.0			
機能再教育實習(Functional reeducation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
神經物理治療學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		1.0			
骨科物理治療學(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	2.0			
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(下)(Orthoped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月3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下)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
科技輔具學(Assistive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1.0			
科技輔具學實習(Assistive technology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
臨床實習(三)(Clinical internship (III))	必	4.0							4.0		
臨床實習(四)(Clinical internship (IV))	必	4.0							4.0		
臨床實習(五)(Clinical internship (V))	必	4.0							4.0		
物理治療專論(Seminar on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			2.0	
臨床實習(六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))	必	4.0								4.0	
臨床實習(七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I))	必	4.0								4.0	
臨床實習(八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II))	必	4.0								4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93.0	8.0	7.0	12.0	16.0	11.0	13.0	12.0	14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文課程8學分(國文2學分，英文4學分及英語聽講課程2學分)、基礎通識12學分(人文及藝術領域4~6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4~6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領域2~4學分)及跨領域通識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~8學分)，以上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(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)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物理治療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培養物理治療師的專業能力、促進物理治療的學術研究與發展、提升物理治療對於國民健康服務的貢獻
- 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38學分，含必修121學分，選修17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臨床醫學選修課程(中醫學概論(B)、經絡保健學、中醫傷科學、骨科學概論、病理學概論、內科學概論、神經學概論、小兒科學概論、復健醫學、外科學概論)必須至少修滿8學分，其中中醫學概論(B)、經絡保健學、中醫傷科學等3科必須至少選修1科，其他臨床醫學選修課程應至少選修3科。
- 五、物理治療專論、肌動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操作治療學及實習、物理治療因子學及實習(上)(下)、機能再教育及實習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科技輔具學及實習、臨床實習(一)(二)等科目成績必須全數及格，方可修習臨床實習(三)至(八)。
- 六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(含轉學、轉系和雙主修學生)修習3年級物理治療專業必修課程之前，必須曾經修習下列課程：基礎物理治療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、解剖學、解剖學實習。
- 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(含轉學、轉系和雙主修學生)修習2年級下學期物理治療專業必修課程「基礎物理治療學」、「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」、「操作治療學」及「操作治療學實習」之前，必須曾經修習「解剖學」、「解剖學實習」及「肌動學」；修習「生物力學」之前必須曾經修習「解剖學」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